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01,425,636.80元（含税）调整为101,128,692.80（含税）。
●调整原因：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1,180股，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27,892,89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70,750股后参与利润分配基数为126,792,046股，以此计算现金派发现金红利101,425,636.80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6.10%。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于2026年4月开展回购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30,079,97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二、调整前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1,180股。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27,892,896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371,180股，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26,410,89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28,692.8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发生重大合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

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等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mr.gov.cn）上披露的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议事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为该项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该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较多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日常经营、股权激励、股东减持等事项，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现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在订单充足，产线整体上高负荷运转，公司已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中披露：为改善经营业绩，公司将加大力度，更加坚决地开展营销与客户服务工作。截至目前，该项目的开展符合预期，已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修复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情况可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关于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2026年6月9日为授予日，向13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7.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11.89元/股，系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的《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后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最低授予价格），该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的较高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公司上市后的第二轮股权激励，系在第一轮股权激励全部作废失效后推出的激励对象范围更广的第二类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在首次授予的130人（占公司2026年末总股本的

4.6%）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仅有2人，人数占比为1.5%，授予数量占比为93.5%，积极对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薪酬追索机制，将激励资源重点投向公司及子公司关键岗位、生产一线骨干及高潜技术技能人才，实施本次股权激励旨在充分调动人才积极性并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能够有效克服激励对象的产生随机性和随意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升人才队伍的价值。

三、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股东姜春晖先生和叶劲忠先生计划在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8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4万股。

经向股东姜春晖先生和叶劲忠先生核实，其暂不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5%的整数倍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2026年6月10日及11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202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严重侵蚀盈利能力、新兴产业领域拓展不力、市场竞争加剧、汇率波动及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等风险。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走势，敬请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的原料药“上市许可”(NDA)，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BGM0504注射液			
适应症		肥胖/超重或减重的长期体重管理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5ml: 2.5mg	0.5ml: 5mg	0.5ml: 10mg	0.5ml: 15mg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	博瑞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18290006	CX18290007	CX18290008	CX18290009	

二、药品相关情况
BGM050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GLP-1（降血糖素样肽-1）R1P1（葡萄糖苷酶抑制剂促胰岛素素类似物）受体激动剂，可有效激活两种受体下的通路，产生抑制血糖、减重和治疗1型糖尿病障碍相关副作用性药物(MASLD)等生物学效应，展现多种代谢疾病治疗潜力。

BGM0504-III-WL是一项在中国41家临床中心开展的评估BGM0504注射液用于中国非糖尿病超重或肥胖非成人患者管理的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研究（登记号：CTR20243963/NC70074581），获得积极顶层结果，达成主要终点及所有关键次要终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的《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III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29）。

此外，BGM0504注射液2型糖尿病患者适应症目前在国内也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及商业化周期长、风险较大，相关法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完成支持药品、研发投入、药理毒理研究和药物临床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检查检验的准备后，方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

2、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影响。

3、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公司创新药品及研发投入环节，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期间可能面临产品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市场准入条件变化以及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等情况，产品商业化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

股份过户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4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志伟与陈婉宜签署《姜喜明、赵尊铭、姜志伟与陈婉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姜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辉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婉宜，特此公告“本次权益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与陈婉宜于2026年3月18日签署了《姜喜明、赵尊铭、姜志伟与陈婉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双方就股份转让价款之支付安排及后续股份锁定安排等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本次调整不涉及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过户登记手续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过户股份数合计为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婉宜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根据全资子公司姜志伟和“志伟控制”（以下简称“志伟”）收购上海志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伟科技”）控制权的质押承诺实现情况，3次回购上海志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伟科技”）股权质押的质押承诺实现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婉宜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持有公司股份85%以上股权，其在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本次股份质押的数量合计为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质权人为全资子公司姜志伟（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质押”）。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辉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婉宜。其中，姜喜明拟转让数量为9,498,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1%，赵尊铭拟转让数量为3,75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2%，赵雄辉拟转让数量为1,11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姜喜明、赵尊铭、姜志伟与陈婉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告编号：2025-066）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业经补偿义务人为陈婉宜和姜志伟部分股东，并对《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陈婉宜和姜志伟部分股东承诺，姜志伟在业绩承诺期对应实现的业绩应达到相应标准。质押股份根据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分三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业绩的解锁时间：在姜志伟完成2026年度业绩承诺后，陈婉宜累计可解锁的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质押股份总数的20%。

（2）第二期业绩的解锁时间：在姜志伟完成2026年及2027年业绩承诺累计金额后，陈婉宜累计可解锁的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质押股份总数的40%。

（3）第三期业绩的解锁时间：在姜志伟完成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业绩承诺累计金额或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陈婉宜累计可解锁的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质押股份总数的100%。

若因业绩补偿需要，公司及姜志伟应配合陈婉宜解锁质押比例的公司股份仅用于业绩补偿。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且收到公司及姜志伟支付通知后的一百八十日内向公司及姜志伟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及姜志伟配合乙方减持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解锁、解冻质押、办理解禁公告等），若因公司及姜志伟未能及时配合或履行承诺导致陈婉宜未能及时完成减持或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可相应顺延但不构成对乙方义务的违约。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质押5%以上股东陈婉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陈婉宜	10,314,360	6.0000	10,314,360	100.00	6.0000	0	0	0	0

注：陈婉宜应将所持股份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履行下列的《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保证。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公开承诺第15号—一股及重大事项》、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科技”)、东莞莞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东莞莞杰”)、东莞莞利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莞利”)和华侨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及银行信贷业务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银行信贷业务标准条款(标准合同)》)项下形成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和履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借款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和开支。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该等三年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保证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保证人的保证期间应自该等延期或宽限期之日起算，期限为三年。

五、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制造”)与交通银行在2026年6月28日至2027年12月1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款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简称	股东合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益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莞利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莞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	30,000.00
合计	4,000,000.00	桂林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9,000.00

注：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总额。
被担保方领益智科技、东莞莞杰、东莞莞利、桂林制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人：领益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莞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莞利精密金属有限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华侨银行和领益智科技、东莞莞杰、东莞莞利于2026年6月11日签订的银行信贷业务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及银行信贷业务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银行信贷业务标准条款(标准合同)》)项下形成最高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债权。担保的生效期间自2026年6月11日起至下列日期中最早发生之日止：(1)银行根据授信合同提前全部尚未使用的信贷额度之日；(2)保证人、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之日；(3)银行根据本合同行使担保权之日；(4)2030年6月10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该等三年期间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款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提前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被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711,390.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1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77,667.3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0,114.07万元，为参股子公司无偿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3,839,007.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赔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保证人、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之日；(3)银行根据本合同行使担保权之日；(4)2030年6月10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美 公告编号:2026-4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商贸”）持有洁柔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柔生活”)60%股权。为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与治理体系，充分激发核心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中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洁柔生活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高波先生，其中高波持有的洁柔生活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16.71%的股权转让给陈婉宜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山市国资委持有洁柔生活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43.29%的股权，陈婉宜持有洁柔生活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16.71%的股权。特此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中山市国资委与陈婉宜、高波共同签订了《部分股权转让及一致行动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高波
丙方：陈婉宜
目标公司：洁柔天生活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2.1 股权转让标的及比例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中的95%转让给乙方，2%转让给丙方，合计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仍持有目标公司5%股权。

2.2 股权转让及作价明细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总转让价款(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支付期限	支付方式
甲方	乙方	5%	41.77	26	第一期25% 第二期75%	银行转账
甲方	丙方	2%	16.71	26	第一期25% 第二期75%	银行转账

本表所列转让价款系基于目标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等因素合理溢价确定得出，具体作价依据详见本协议第一条第1款。

2.3 股权转让义务
甲方保证其对所转让股权享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利，且该部分股权不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或丙方无法取得股权，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股权转让与义务
甲方有权依法收取股权转让价款，并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乙方、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乙方、丙方应遵守本协议一致行动的全部安排，不得擅自进行一致行动义务。

2.5 共同义务
各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各方应积极配合，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

2.6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解除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乙方、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解除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乙方、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解除本协议，并解除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2.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8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7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8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0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7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8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9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0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